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72號

原告 瑞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惠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振洋律師

被告 萬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記堂溢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惟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於所簽立4份「工程合
約」、「買賣合約」、「工程合約」、「買賣合約」分別於
第7條、第10條、第7條、第1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（本院卷一第23、49、73、91頁），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就嘉義縣布袋鎮P2抽水站新建工程
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立「工程合約」及「買賣合約」（下分
別稱系爭契約1-1、1-2），由伊出售工程材料予被告並分包
承攬該工程，復於109年10月15日就追加減部分簽立「工程

01 合約」及「買賣合約」（下分別稱系爭契約2-1、2-2）；嗣
02 完工後實作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74萬0392元，包括原工
03 程款597萬0465元、追加減工程款76萬9927元，然經伊催告
04 後，被告仍積欠尾款72萬6912元。爰分別依民法第367條及
05 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共72
06 萬6912元等語。

07 (二)並聲明：

08 1.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6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2 (一)原工程款（即系爭契約1-1、1-2）部分：

13 1.伊向業主嘉義縣政府承攬系爭工程後，將其中5項分包予原
14 告，並將伊與業主間承攬契約（下稱母約）之單價分析表附
15 入契約，另於詳細價目表之備註1約定「1.本合約依設計圖
16 說計算材料數量，依現地狀況，需請施工工班再確認數量，
17 材料增減金額，以實際出貨為準」。嗣業主發現單價分析表
18 中材料數量有誤，將實際數量修正如竣工圖所載（參被證
19 2、3），並修正原計價工項之金額（參被證4之竣工結算明
20 細表）。經按比例修正後，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僅為含稅
21 497萬0814元（未稅為473萬4108元，參伊所提出之附表2-
22 1）。業主與伊間母約之單價分析表既已附於系爭契約中，
23 自有拘束原告之效力，原告應依實作數量結算單價。上開附
24 表2-1中實作數量，兩造沒有爭議，契約單價則是依原告所
25 述。原告所提出訂購確認單（原證10）並未經雙方用印，且
26 其上單價經依議價比例計算，似未相符，仍有疑義。

27 2.原告自行製作之「單價分析表」（原證8）與業主結算之單
28 價分析表所列數量（參被證2）不符，似有錯誤，被證2係由
29 監造單位詳為計算而得；且原告自行製作之「單價分析表」
30 係於本件訴訟中始製作提出，對伊不生效力。

31 3.業主嘉義縣政府依單價分析表實作數量調整單價，減少給付

伊達187萬6643元（見伊所提出之附表3）；同樣地，原告所施作實際數量亦較少，卻要求按原單價計算，顯不符公平誠信原則。

(二)追加減工程款（即系爭契約2-1、2-2）部分：

此部分以原告主張未稅金額為73萬3264元，含稅金額則為76萬9927元（參伊所提出之附表2-1）。

(三)伊已給付601萬3480元（參被證5），即原告已溢領27萬2739元（參伊所提出之附表2-1），則原告請求伊給付工程款，為無理由。

(四)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兩造於109年9月21日就嘉義縣布袋鎮P2抽水站新建工程（即系爭工程）簽立「工程合約」（本院卷第17至39頁）及「買賣合約」（本院卷第41至65頁）（即系爭契約1-1、1-2），由原告出售工程材料予被告並分包承攬該工程，復於109年10月15日就追加減部分簽立「工程合約」（本院卷第67至81頁）及「買賣合約」（本院卷第83至95頁）（即系爭契約2-1、2-2）。

(二)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共601萬3480元（本院卷第261至263、276頁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伊已依約完成工作，被告應如數給付契約價金尾款等語；然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究者為：原告主張其所交付材料、完成施工之原工程款為597萬0465元、追加減工程款為76萬9927元，減去被告已給付之601萬3480元後，餘額為72萬6912元，依民法第367條及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共72萬6912元，是否有理？茲論述如下：

(一)原工程款部分（即系爭契約1-1、1-2）：

1.茲將兩造主張綜整摘要如附表1所示。

01 2.完成數量若干乙節：

02 兩造所主張數量一致（本院卷第219、395頁），即應採憑。

03 3.結算單價若干乙節：

04 (1)觀諸系爭契約1-1、1-2所附議價折讓前之詳細價目表（本
05 院卷第19、43頁），顯示兩造於「工程合約」及「買賣合
06 約」分別核算施工、材料之費用。而就議價折讓後之單價
07 分別若干，原告並非逐一按系爭契約1-1、1-2所附議價折
08 讓前之詳細價目表所列單價，按議價金額比例折算施工、
09 材料之單價分別為何；而係執兩造於正式簽約前所簽署
10 「訂購確認單」所列各工項連工帶料單價（本院卷第283
11 頁），逕自推算議價折讓後之各工項連工帶料單價（本院
12 卷第285頁）。就此，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核算其應給付契
13 約價金數額為何時，亦採相同數額（參被告所提出附表
14 2、2-1，本院卷第315、395頁）。基上，兩造既執相同之
15 原始連工帶料單價為基礎，即應採憑（註：後續衍生之主
16 張有別，詳後述）。

17 (2)被告主張各工項原訂單價應依實際施工核實修正乙節（針
18 對附表1項次一至五部分）：

19 ①綜觀系爭契約1-1、1-2全貌，並未直接編列單價分析表
20 以載明各工項單價之內容依據（本院卷第17至95頁）；
21 惟有將被告與業主間母約中金額空白、但載有數量之詳
22 細價目表（單位M，數量與兩造契約同，見本院卷第2
23 7、53頁）及單價分析表（單位材，見本院卷第28至3
24 3、54至59頁）納為契約附件，堪認兩造應有合意參照
25 母約中單價分析表所列數量之意。另系爭契約1-2於所
26 附「訂單合約書」之備註欄載有「1.本合約依設計圖說
27 計算材料數量，依現地狀況，需請施工工班再確認數
28 量，材料增減金額，以實際出貨為準。」（本院卷第43
29 頁）。則被告主張各工項原訂單價應依實際施工情形核
30 實修正等情，於約尚屬有據。

31 ②而就系爭契約是否因實際使用材料數量有所增減而應核

實修正各工項單價乙事，被告編製「使用材數量比較表」，說明最終實際使用材料數量確有變動（本院卷第199至207頁），其上所列原契約數量與系爭契約1-1、1-2所附母約單價分析表相同（本院卷第27至33、53至59頁），及其上所列竣工（實作）數量與業主母約之竣工圖上所列數量相同（本院卷第195頁），尚屬有據；從而被告主張系爭契約1-1、1-2亦應修正各工項單價等情，亦屬有據。

③另就應如何核實修正各工項單價，依前所述，系爭契約1-1、1-2並未附有載明單價之單價分析表可憑核算；惟被告提出其與業主間母約中載有數量、單價之「單價分析表」（本院卷第265至269頁），及母約之「竣工結算明細表」（本院卷第245至260頁），顯示與兩造間系爭契約相對應之母約工項均有核實調整單價情事（參被證4中以螢光筆標示部分，見本院卷第247至248頁）；則被告主張參照母約調整前後之單價金額比例，據以推算調整系爭契約中之單價金額，尚屬合理而值參採。職是，據以按比例推算、調整系爭契約中之單價金額如附表1第P欄所示（計算式：系爭契約單價×〈業主母約結算單價/業主母約契約單價〉）。

④至原告雖提出其所編製之單價分析表（本院卷第233至237頁），主張其在系爭契約之原始報價金額已按實際所需材料數量計算報價，被告與業主間之母約浮算數量與其無關，故被告不得再折減價金等語；惟原告所提出單價分析表並未經兩造簽署蓋章，亦非系爭契約附件，且原告於本件審理中自承：「（問：原證8是否有附在契約中？）沒有。是我們後來換算所得出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76頁）；足見原證8之單價分析表內容顯未經兩造合意，自不得拘束兩造。則原告執非屬契約附件之事後編製文件，主張其原始報價金額已按實際需用材料數量核實估價，被告不得再調整修正云云，洵難採憑。

01 4.基上，依前述完成數量、結算單價計算，此部分連工帶料之
02 價金總額應為497萬0813元（參附表1之第Q欄）。惟被告所
03 主張、核算金額為497萬0814元（參附表1之第N欄，被告原
04 始陳述內容見本院卷第315頁），較上開本院所核算之正確
05 數額為高，自應以被告所自認金額為準。是原工程款部分應
06 採計完成金額為497萬0814元。

07 (二)追加減工程款部分（即系爭契約2-1、2-2）：

08 1.茲將原告主張之「請款明細表」內容（本院卷第221頁），
09 併同系爭契約2-1、2-2所附詳細價目表內容（本院卷第69、
10 85頁），綜整摘要如附表2所示。

11 2.觀諸系爭契約2-1、2-2之詳細價目表內容（本院卷第69、85
12 頁），顯示兩造於「工程合約」及「買賣合約」分別核算施
13 工、材料費用，計價項目為附屬於原始系爭契約1-1、1-2之
14 詳細價目表序次第一至四等大項（本院卷第19、43頁）之變
15 更後工、料費用，並在系爭契約2-1、2-2之詳細價目表第五
16 項以概括之1式扣減原始契約所減作「原有鍍鋅方管及C型鋼
17 價格」金額（本院卷第69、85頁），但並未詳列所扣減金額
18 與各新增項目間之攤列關係為何。然第一至四大項之最終實
19 作數量仍有部分變動（參本判決書附表1），至此似難盡依
20 系爭契約2-1、2-2之詳細價目表原定方式計價；而原告亦以
21 第一至四大項之最終實作數量計算其主張金額（本院卷第22
22 1頁），而非按系爭契約2-1、2-2之詳細價目表（本院卷第6
23 9、85頁）予以計價，則原告所採取計算方式，於約似有扞
24 格。

25 3.惟原告於「請款明細表」（本院卷第221頁）所主張第一至
26 四大項攤扣「原有鍍鋅方管及C型鋼價格」費用後之單價，
27 於乘以數量後之總金額為77萬4016元，與系爭契約2-1、2-2
28 之合計總價一致（參本判決書附表2）；則原告於上開「請
29 款明細表」所表列主張之統整後各大項單價數額，似非無
30 稽。就此，原告於本件審理中稱：「...追加工程如以原告
31 主張733264元（未稅），含稅是769927元，依今日附表2-

01 1，原告仍溢領工程款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89頁），並提出附
02 表2-1為計算（本院卷第395頁），則在原告於上開「請款明
03 細表」所主張統整後單價據以計算之總價與契約總價相同、
04 並無顯不合理之處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等情形下，是原告所
05 主張計價方式，尚值參採，金額為76萬9927元。

06 4.再者，原告所主張金額76萬9927元乃低於系爭契約2-1、2-2
07 之原定總價77萬4016元；則在被告未爭執之情形下，益徵原
08 告所執計算方式、金額，應值參採。

09 (三)綜上：

10 1.原工程款、追加減工程款金額合計574萬0741元（計算式：
11 4,970,814+769,927=5,740,741）。

12 2.被告已給付價金計601萬3480元（計算式：1,003,555+1,84
13 5,000+232,205+2,077,205+855,515=6,013,480）乙情，有
14 付款支票5紙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61至263頁），亦為
15 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76頁），即應採憑。

16 3.據上，堪認被告已溢付契約價金計27萬2739元（計算式：5,
17 740,741-6,013,480=-272,739），從而原告應已無材料買賣
18 價金、施工承攬報酬之餘額可資請求給付。

19 4.至原告雖聲請鑑定原告所主張原工程款、追加工程款之請款
20 明細表所列數量，與實際施作數量是否相符、差異為何，實
21 際施作數量以「材」數計算為何（本院卷第319、333至335
22 頁）；惟依前述，兩造就詳細價目表之各大項工項應行計價
23 數量並無爭執（本院卷第219、395頁），且被告主張應修正
24 調整單價等節亦於約有據，從而上開證據應無調查必要性，
25 附此敘明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
27 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與承攬報酬共72萬6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
2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30 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
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